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220號
承辦人：劉運浩
電話：(02)77235000
電子信箱：gordenliu@fareastone.com.tw

受文者：農業部漁業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
發文字號：速博(發)字第114402000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本公司派遣「彼得輝柏號 (PETER FABER)」海纜船在臺灣北部海域於民國114年01月26日完成部分之「跨太平洋高速海纜 (FASTER) 區段六」緊急搶修工作，先行返回台中港而擬請取消航船佈告乙事，詳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民國114年01月08日速博(發)字第11440100449號函、內政部民國113年05月27日台內地字第11302630882號與民國113年09月11日台內地字第1130137421號函說明二、民國114年01月08日台內地字第1140101332號函、以及交通部航港局航船布告(日期：2025-01-09、編號：20250013)辦理。
- 二、本公司之「跨太平洋高速海纜 (FASTER) 區段六」，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於臺灣北部外海約30公里處(25° 26.460' N; 121° 40.406' E)發生海纜故障，隨即向內政部申請路線維護並取得同意(民國114年01月08日台內地字第1140101332號函)於民國114年01月20日至民國114年02月28日期間由「彼得輝柏號 (PETER FABER)」海纜船在核准海域內進行緊急搶修作業以確保國際電路能儘速恢復正常通信。
- 三、「彼得輝柏號 (PETER FABER)」海纜船在歷經近一週的現場作業後，因受工作海域天候海象不佳及船期安排等因素影響，在民國114年01月26日中午完成部分之「跨太平洋高速海纜 (FASTER) 區段六」緊急搶修工作後，已先行返回台中港而擬請 貴單位協助取消航船佈告，後續將視作業需

農業部漁業署總收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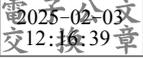


1141445362 114/0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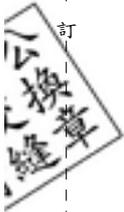


要另行提送航船佈告相關資料予 貴局憑辦。

正本：交通部航港局、農業部漁業署

副本： 電子公文
交換章 12:16:39

裝



線

